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關於鐵道行政施政方針經令行行政院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實爲今日整理鐵道事業切要之圖着鐵道軍政兩部按照該項施政方針協擬詳細辦法切實辦理并仰軍政部通飭所有沿路駐軍一律遵照奉行毋得玩視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程潛應卽免予查辦此令

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胡毓威呈請辭職胡毓威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發事據本府文官處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文官處參軍處支付預算書各三份請分別存轉等情
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案並檢送審計院一份外合行檢同預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部轉送預算委員會遵照
財政部 轉送預算委員會遵照

審核
照此令

附發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委事責成則政治之隆污繫於有司之振靡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
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驟膺民社舉措乖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違怨事既發覺
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飪法外一遇機會復尸職位以至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於今爲烈茲當訓
政肇基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屬要圖然仍若前此之泄沓因循不獨未收滌瑕盪穢之功且益使吾民陷

於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并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儆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院監察院重定懲戒法頒佈并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

院部

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市府

會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令
內政部
行政院
交通部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月二十八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戴委員傅賢王委員龍惠孫委員科胡委員漢民臨時提議稱近來各處時常發現無負責人無發行所無註冊管轄專以郵箱為通信機關之出版品(小報小冊子等)此種匿名出版非共產黨之宣傳即搗亂份子之言論其用心甚不可問而為害尤屬深廣應請令內政交通兩部趕速嚴加取緝凡未經正當手續在出版地之行政官廳註冊或無確實負責人營業所之出版品一概不許售賣郵寄以重公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當

經討論并決議交國民政府令飭辦理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令飭辦理等由前來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部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博敬呈者考試院業經擇定鷄鳴寺東首關岳廟爲全院辦公地址惟
查該廟地方破爛且房舍多不適於辦公亟須分別修改加建以期適用曾經請由工程師查勘並繪圖具
說定期召匠投標承建現計該項工程共需工料價銀七萬元理合具文連同建築圖式及說明書呈請鉤
府提交國務會議核議通過照數撥發俾得早日施工附呈圖說各一份等情據此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
議決議照准由十二月起每月撥付三分之一在案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最高法院院長林翔呈博竊查職院前因積案甚

多經費無着以致擬請添設民刑三庭迄未成立適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奉令裁撤曾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將按月實發該特庭之經費一萬一千零四十一元一角撥交鈞院移作職院添庭之用請求核示在案惟職院改組伊始新收案件日益增加將來特庭積案又須移歸職院受理若非將添設之民事二庭刑事一庭即時成立實際上實不足以數分配至所擬添設各庭按月預算之數爲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元核與特庭全部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所短尚屬無幾擬請鈞院准予據情再行呈請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自本年十二月起將特庭全部經費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如數撥交鈞院移作職院添庭之用以免積壓而利進行是否有當伏乞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院前已呈准鈞府添設刑事一庭民事二庭之每月經費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元尙無着落適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奉令裁撤呈請將財政部按月實發該庭經費一萬一千零四十一元一角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如數撥交職院移作該院添庭之用經職院據情呈請鈞府核示在案茲復據呈前來查現在全國統一最高法院新收案件日益增加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裁撤之後積案又須移歸該院受理若非將鈞府核准有案之民事二庭刑事一庭即行添設不足以數分配該院長前請以特庭實領經費一萬一千餘元移撥事實上原不敷添設三庭之需茲請以該庭全部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如數移撥以便添設三庭似屬可行理合據情轉呈督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呈悉所請最高法院擬添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全部移撥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按月如數撥發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維開源節流固屬理財之道量入爲出亦爲救濟之方本院職司審計舉凡一切不應開支之款以及溢出預算外之支出皆應隨時考核是以職院前將各機關私人捐款及酬酢不應作正開支者呈請鈞府飭令取締在案近復依據鈞府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之訓令咨請各機關將各該職員名冊籍貫及俸級編送來院以憑審核原期款不虛糜官無濫設乃查各機關尙多未按組織法及預算所規定或加派額外人員或竟巧立名目濫支國帑殊非國家整理財政慎重人才之道曩者軍閥專橫政綱不舉往往任用私人以薪俸爲調劑之資視名位爲市恩之具以致政治腐樁弊竇叢生我國民政府向以廉潔爲主旨自應隨時加以儆惕此民生窮蹙國步艱難尤應體念時艱力求撙節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款以裕庫藏而整吏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願予照辦仰候分令各

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

省
特別市
市政
府
廳
會
部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均於計政攸關理合備文呈請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遵

照辦理可也此令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院部
會處局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爲轉呈財政部辦理善後短期公債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〇號

令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典試委員長王正廷等

呈送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取錄合格人員名單及試題請鑒核備案并陳明該委員
會名義即遵例撤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司法院

呈一件爲據情轉請添設三庭以特庭全部經費移撥添設庭經費由
呈悉所請最高法院擬添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七

十三元全部移撥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按月如數撥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揮令第二四三號

令審計院

呈爲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交代時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款項物品列冊移交呈報送院備查均於計政有關請通令遵辦由
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揮令第二四四號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款以裕庫藏而整吏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
治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三十四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解字第二三五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五二八號公函據廣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呈稱新法制施行前分庭受理未結案件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是否由刑庭繼續審判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稱原告訴人爲原告及告訴人能否獨立上訴或撤銷告訴或和解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現任亦應由刑庭繼續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除合於刑訴法自訴條件外既須檢察官蒞庭自應仍以檢察官爲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應爲告訴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一切均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
請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新法制施行時人民向刑庭直接告訴案件業經貴院第九十五解釋仍由刑庭繼續審判等
因當經敝院通令所屬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在案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羅事梁棟呈稱查新法制施行時前分庭未結各案亦統由縣法院接續辦理是以縣法院之刑事案件有接收前分庭移交及依新法制由刑庭直接收受兩種奉令前因究竟單指縣法院時代依新法制由刑庭直接收受未結之刑事案件而暫抑或連同前分庭依舊法制受理未結移交縣法院繼續接辦之案統括在內茲查接管同庭檢察官移交前龍門縣法院未結刑事案件計八十三宗內有五十二宗係前龍門分庭依舊法制受理未結者其在新法制實施時由刑庭直接受理未結之案則僅得三十一宗（併陳明）又關於

此種案件之審判依照通令於辯論終結時須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惟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稱原告告訴人爲原告抑仍稱告訴人此等稱謂于判詞製作時必須列入故宜正其名稱又原告訴人對於判決有不服時是否可以獨立上訴抑或由檢察官查案辦理又查新法制實施時係採人民直接訴追主義若人民自願撤銷告訴或兩願和解法院對之不如限制現在辦理此等案件若遇有告訴人聲請撤銷告訴或和解法院對之應否准許抑或憑檢察官之意見以定准駁上述各點均爲此項案件將來訴訟進行時當有之現象統請核示祇遠以免辦理進行感覺困難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迅賜頒令祇遠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明見覆以便轉令辦理至紹公諱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二六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鑑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希卽查明最高法院蓋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兼代首席檢察官王鈞鑑查聲請再議案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移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惟初級管轄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較之刑事訴訟法規定移交高等或地方檢察長者似欠明晰殊滋疑義特乞鈞席轉請解釋訊賜電覆以便遵辦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矩叩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解字第三二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五四號函轉關於立繼問題請求解釋到院果如所述甲請憑族人爲己故之乙立丙之子爲嗣

由甲撫養一月後丙復悔約將其子另繼於丁得由甲本諸對等原則起訴亦得由當時在場立繼之族人因契約關係共同列名告爭至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第二問題若係當時會議立繼之族人本諸契約關係共同起訴亦不得謂爲無權告爭合併函覆

查照飭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案查已經合法立定之繼承人出繼他房其參與親族會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出面告爭前經敝院以冬代電請大院解釋本案茲據懷寧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呈稱呈爲呈請轉函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事今有甲請憑族人爲其同族已故之乙立丙未成年之子爲嗣未幾丙又將此子另立與丁甲遂具狀起訴列丙丁爲被告據甲稱丙之子立與乙後甲曾撫養一月乙身故多年並無五服內親族其族中之與乙較親者僅有共六世祖之甲丙則與甲乙共八世祖與丁共九世祖丙之子既立與乙即不能另立與丁云云查甲起訴意旨實非爲自己或其直系卑幼爭繼究竟對於此事能否告爭如有告爭權是否可由甲一人出名告爭抑須與其所請憑之族人共同出名告爭事關法律問題敝院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等情前來相應再行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二八號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徐鈞鑒案據武功縣縣長高浚明代電內開茲有甲乙二人均住丙縣乙因債被甲殺死於丁縣轄境乙之親屬查知卽向丁縣報案復向丙縣告發查此案甲之犯罪地係在丁縣住所係第二十條辦理最高法院宥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案據武功縣縣長高浚明代電內開茲有甲乙二人均住丙縣乙因債被甲殺死於丁縣轄境乙之親屬查知卽向丁縣報案復向丙縣告發查此案甲之犯罪地係在丁縣住所係

在丙縣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本案究應歸何縣管轄案懸待結理合代電乞示指遵等情到院查事
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
東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刪代電悉刑訴法既無令被告負担訟費之規定則同法第一一四條所謂得請求之法定費用自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担其款目數額則應依現尚有效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規定至於附帶民訴於刑庭裁判者應先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若移送民庭後則成爲獨立之民事訴訟自應一律繳納審判費最高法院宥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訴法第一一四條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等語所謂法定費用並無明文規定究指何種而言如證人請求確係正當是否應分別有罪由受有罪無罪判決之被告或國庫負擔再附帶民訴於刑庭判決前或移送民庭後是否應與獨立民事一律繳納審判費用懸案以待統乞電示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刪印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二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期閱可達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覈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省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號八元		
半	頁	每號四元		
四	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